## 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

95年2月24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98年3月20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攻讀相關系所碩士班,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成績優異者,得於第六學期公告 期間起,向擬就讀之相關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。各系所錄取名額及甄選辦法由各 系所自訂,經系(所)及教務會議同意後公告實施。
- 第三條 由各系所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生) 資格,各系所錄取名單應送教務處處理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學生取得預研生資格後,應於第八學期(含)前取得學士學位,並參加本校碩士 班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,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該系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五條 錄取本校碩士班研究生,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,其成績達七十分 以上者,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(含)為限之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),不受本 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。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 學部畢業學分數內,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規 定時間內向**註冊課務組**提出申請。
- 第六條 學生必須符合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,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七條 錄取學生所佔名額,應包含於該學年度碩士班招收名額中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